《长春市推进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建设的

若干举措》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全面提升全市品牌建设水平, 争创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，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市场竞争力，长春市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《长春市推进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建设的若干举措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如有意见，请于6月7日前反馈给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88500216

附件：《长春市推进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建设的若干举措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：

长春市关于推进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建设

的若干举措

为全面提升全市品牌建设水平, 争创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，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市场竞争力，扩大消费规模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着眼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围绕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 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，加快争创系列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，带动长春“专精特新”产品提质增效，促进产业做大做强。引导培育一批国内领先、市场占有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“吉字号”特色品牌，打造层次分明、优势互补、影响力强的长春特色品牌，促进消费认可度大幅提升，推动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，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、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企业主体、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，激发企业培育品牌的内生动力，加大在品牌培育、营销方面的投入。政府加大引导推动，依法高效监管，为企业做强做大品牌创造良好环境。二是坚持突出重点、统筹推进。立足长春市重点产业，以先进制造、优势旅游、优质农产、特色消费四大领域为重点，加强统筹规划和项层设计，打响“吉字号”系列品牌，抢点新赛道，释放新动能。三是坚持品牌营销、融媒推介。创新宣传载体，加大“吉字号”专业化营销推广力度，充分发挥“质量月”“中国品牌日”等活动，利用多途径宣传培塑品牌良好形象。

二、培育“吉字号”产业品牌

（一）培育“吉字号”先进制造品牌。依托我市汽车产业基础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，以绿色低碳、智能网联、自主创新、开放合作为转型升级方向，积极抢占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新赛道。完成中车长客时速600公里高温超导电动悬浮试验系统首次运行，中标国内年度最大单个地铁项目订单，加速轨道交通产业发展。依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光机所、吉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实力，积极培育光电信息新产业，培育发展半导体、医疗电子、能源电子等新赛道及一批行业重点企业。

（二）培育“吉字号”优势旅游品牌。 瞄定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高地目标，全力推动长春旅游“5000亿级”产业发展，提高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带动能力，打造东部生态文旅带，建设冰雪旅游胜地和避暑胜地。厚植冰雪优势，全方位升级打造长春冰雪新天地等冰雪产品。围绕“22度的夏天”开发特色避暑休闲产品，提升净月潭、莲花山等地露营自驾、乡村休闲产品质量和丰度，深度开发避暑康养、避暑研学、避暑旅游等业态产品拓展避暑休闲产业体系。推进华强方特、长春影都、神鹿峰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打造都市新文旅示范项目。用足用好四季文旅资源，促进文旅消费市场持续“升温”。

（三）培育“吉字号”优质农产品牌。培育供销特色金牌农产品、供销珍品品牌，推荐申报吉林著名商标、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。开展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市创建，建设绿色有机示范园。依托“黄金玉米带”“白金水稻带”的优质农产品资源，重点培育公主岭鲜食玉米、德惠小町“九台贡米”、双阳梅花鹿、“城开吉牛”等特色农产品。谋划“六带一区”特色产业布局，进一步做大蔬菜、两瓜等主导产业，做优君子兰、“三辣”等特色优势产业，稳步提升水果、食用菌等传统产业。持续打造奢岭草莓、公主岭香葱等11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重点提升榆树八号、九台波泥河等40个园艺特色乡镇，引领特色产业形成重点突出、区域化推进的发展格局。

（四）培育“吉字号”特色消费品牌。突出长春农耕、饮食、节庆、民俗等特色文化，打造一批兼容优势品质与乡土风情的特色消费品牌。支持企业将传统文化、独特技术与新技术、新场景嫁接融合，进一步激活鼎丰真、榆树钱等“吉字号”中华老字号。以长影、吉林动漫等品牌为龙头，推出一批“吉字号”影视文化精品。深化“夜动春城”主题活动，为市民游客提供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，在国家规定的秋分日举办丰收节，表彰“十大领军企业”、公布区域公用品牌和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结果。

三、培育打造“吉字号”区域品牌

（一）打造“吉字号”市级区域品牌名片。巩固提升“汽车城”“电影城”“梅花鹿之乡”等我市特色区域名片。实施市域经济发展品牌升级计划，推动“一市一域”“一县一品”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建设，推动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。支持品牌乡镇创建，打造一批主导产业鲜明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名镇。

（二）打造“吉字号”地理标志特色名片。充分挖掘特色区域产品的文化内涵和品质特色，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培育力度，支持农安红石砬小米、双阳梅花鹿、公主岭大米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打造优质名品，推动各县区运用地理标志创建地域特色标牌，带动全省地理标志产值快速增长。

（三）打造“吉字号”区域品牌高端名片。完善“吉致吉品”标准体系、认证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快壮大我市“吉致吉品”认定产品规模数量，培育引导企业进入吉林省“吉致吉品”品牌培育企业库。加强同行业企业交流合作，推进市场互推、供需联动、产销对接、合作互认，拓展我市区域品牌消费市场。

四、支持“吉字号”企业做强做大品牌

（一）实施“吉字号”品牌梯次培育工程。进一步提升中国一汽、中车长客、长光卫星等大型骨干企业品牌发展力，支持企业不断丰富产品品种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拓展品牌领域，打造形成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领航品牌。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老字号企业等为重点，支持推动品种开发、品质升级、品牌创建，打造形成特点鲜明、品质过硬的特色品牌。加大政策引导力度，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强化品牌意识，树立百年品牌、百年老店目标，打造形成发展潜力大、成长预期好的小微品牌集群。

（二）实施“吉字号”品牌质量提升工程。支持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。加快质量基础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支撑作用，支持企业推进质量设计、实验检测、可靠性工程等先进质量技术研发应用。引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构建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的质量管理运营体系。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，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，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“领跑者”标准。

（三）实施“吉字号”品牌形象塑造工程。支持企业强化商标品牌资产管理，推动将地域文化融入品牌建设，推进产品设计、文化创意、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。支持企业开展品牌企业领军人才和品牌实用人才培训，加快培养“老字号”技艺传承人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素质技能人才。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品牌交流活动，增强社会各界和消费者对长春企业的品牌认同。

五、强化“吉字号”品牌营销推广

（一）推行专业化品牌营销模式。有针对性地对接需求市场，塑品牌、拓渠道、扩市场。加大对我市“吉字号”品牌推广力度，注重加强品牌宣传，鼓励专业化品牌培育运营主体参与我市品牌生产营销，以新消费品为重点，建立品牌孵化体系，为新消费品牌从互联网应用、线下商圈和数字化角度多元赋能，助力企业抢滩新消费品市场。支持打造“吉字号”土特产展销推介平台，培育供销特色农产品品牌。

（二）创建多维度品牌消费场景。依托省内外大型展会、推介会等平台，积极组织开展“吉字号”产品推介活动，加强与北京、上海、江浙等地区沟通联系，通过论坛、博览会等形式不断开拓市场，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。以重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为节点，广泛开展“吉字号”产品促销活动。支持企业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、新品发布中心、创意设计坊、电商直播基地、产地品牌创新工场等，打造沉浸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营销场景。

（三）创新新媒体品牌宣传模式。创新宣传载体，除借助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外，积极拥抱新媒体，采取网上展示、网络直播、网红带货等多种形式，全媒体矩阵式传播品牌理念、宣传品牌形象、推广品牌产品，提高消费者对“吉字号”品牌的认知度和信任度，培养忠实消费者群体，积极塑造我市企业品牌形象。

（四）打造标志性品牌宣传载体。开展长春“十大好吃米饭、鲜食玉米、预制菜”评比，以品质提升品牌，以品牌赢得市场（农业局）。办好“1. 8 消费节”“9. 8 消费节”“7. 16 吉林粮食品牌日”，进一步丰富东北亚博览会、汽博会、农博会、雪博会、“中国品牌日”等活动的“吉字号”品牌内容和元素。进一步打响这有山、桂林路等“吉字号”消费品牌，打造网红街区、产品街区、电商街区，形成品牌集聚的实体街区和新生活、新消费、新业态示范引领的新地标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健全统筹推进机制。建立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、协调运转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行动计划，带动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共同参与。组织企业参与“吉字号”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评价，加强对获奖企业的宣传推广。

（二）建立政策保障机制。加大品牌创建工作财政支持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品牌建设。支持组织和个人争创中国质量奖 (提名奖)、中华老字号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省政府质量奖。支持“吉字号”经营主体开展境外商标注册、广告、展览等活动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、专利权质押融资。

（三）完善服务保护机制。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能力，强化品牌建设质量技术支撑。鼓励企业聘请品牌建设专业机构团队，建立三方主导的多元化服务体系，为“吉字号”获奖企业提供品牌运营、质量管理、产品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。完善品牌保护执法协作机制和品牌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，支持品牌产品申请专利保护，依法依规打击品牌仿冒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